

##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召集人維賢

紀錄：張文哲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（一）議題 1：112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意見回覆補充說明。

討論意見：公務接見如何辦理？

機關回覆：公務接見申請流程如下：

(1) 發送公文：請申請單位先電話詢問欲接見對象是否在監並於 1 至 2 週前來函申請。

(2) 公文簽核：機關內部簽准後，安排合適接見處所。

(3) 辦理接見：接見當日確認申請人身分後，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。

(4) 補充：外籍人士在我國被羈押或服刑，如外國領事官員欲探視，實務上，會採公務接見方式辦理。惟如該名收容人為禁見被告身分，外國領事需經羈押院檢許可，方可辦理。

**決議：**解除追蹤。

（二）議題 2：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臺北女子看守所「收容人作業所得勞作金分配及使用情形」，提請審議。

補充說明：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並請承辦單位提出簡報。

討論意見：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，綜整如下：

1、黃委員維賢：基於「取諸收容人，用諸收容人」之原則，建請法務部將作業基金之管理劃歸法務部矯正署，由該署統籌管理，作業基金可以做很多事情，例如運用於收容人之技能訓練、自營作業、輔導就業之整體規劃，並於基金項下聘用作業場舍管理人員，減輕整體戒護人力負擔，以上意見曾經得到警大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主任的認同，也請矯正署周署長向法務部建言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，把矯正業務做得更好。

2、黃委員三原：請問遇到受刑人移監時，其名下的作業勞作金如何移轉給收容人？

3、王委員美娟：請問收容人從事作業的時數，是否會尊重收容

人的意願，例如收容人想要多賺點數，可否依其意願准予加班超過 12 小時；另外委託加工論件計酬的報酬，明顯低於外界的市價行情，機關方面如何招攬廠商以及訂定契約？如何洽談報酬單價？至少能夠讓作業時薪不要低於基本工資太多；另外，如果受刑人認為食品科收入較高，可否憑其意願選擇作業類科，或者會參考受刑人在外界的專長或職業，給予配業。

- 4、王委員美娟：監獄行刑法新法實施後，犯罪被害人補償的比例乎明顯降低許多，新法第 37 條似乎提到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，分配如下：一、提 60%充前條勞作金。二、提 10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其中 60%的勞作金是全部給受刑人使用，還是可以再撥給被害人補償使用，想向貴所請益。
- 5、王委員美娟：作業基金應規劃使用用途，增進受刑人福利或改善設備等，宜明定相關行政規則。
- 6、鄧委員煌發：新法將作業基金分配規則進一步明確化部分，本人絕對贊成；但犯罪學有句名言：「萬惡出於懶人之手」，如果受刑人很懶散，還是可以分配勞作金，即使只有幾百元，對於懶散的受刑人而言，還是過多，卻因而不滿從而惡意對外揚言勞作金很低，外界也不容易瞭解內情，容易斷傷監所名譽，建議所方留意防範。此外，監獄作業項目其實在外界往往為夕陽工業，也難以成為復歸社會後的一技之長，安排從事作業主要還是著重於培養受刑人勤勞的習慣。
- 7、鄧委員煌發：新法實施之後，許多分配金額的計算方式非常繁複，建議矯正署開發一套電腦計算系統，希望能以收容人最佳利益為勞作金計算標準，並避免人為的計算錯誤，影響到受刑人的權益，從而衍生後續爭議。
- 8、鄧委員煌發：依所方提供資料，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入頗豐，對於作業基金也是很大的挹注，這也是法務部及矯正署力推的良善政策，協助受刑人適應未來回到自由社會很重要的銜接管道，但也有很

大的風險，宜請所方慎重辦理。

- 9、鄧委員煌發：監所作業基金的產品非常受到青睞，每逢佳節來自各界的採購需求量十分旺盛，不僅受到監所同仁喜愛，更聽說有許多中央層級的長官願意大量採購，例如臨時向明德外役監訂購 200 箱芒果，必須讓從事作業的受刑人加班趕工，但又怕被監察院糾正超時工作，請問貴所有無遇過類似情況？又如何因應呢？

機關回覆：

- 1、有關基於「取諸收容人，用諸收容人」之原則，建議法務部將作業基金劃歸法務部矯正署統籌管理部分，提請上級機關參研。
- 2、受刑人轉他監執行，應先行在作業基金結清帳戶，再將作業勞作金回到該受刑人名下的保管帳戶，本所實務上由金錢保管業務承辦人處理，若金額不多時，會用現金交收容人攜至接收監獄，若金額較多時，則用轉帳方式匯至接收監獄；綜上，本所目前採用現金與匯款雙軌制，以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- 3、工作時數在新法 32 條有明確規定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除非遇有特殊事由，加計延長時間一律不能超過 12 小時，而且 9 小時到 12 小時的區間，必須先取得收容人的同意，雙方達到共識後，才能延長工時。至於有關配業問題，本所原則上先配紙品科及藝品科等門檻較低的科別，此外視同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尚有法定的遴選條件；烘焙自營作業相對辛苦，除了要有相關專長之外，必須遴選身體狀況足以勝任者；委託加工部分，本所每年會召開一次評價會議，並加入第三方人士協助審視及提供意見。至於委託加工及自營項目性質上類似論件計酬，不適合月薪制。但如果是自主監外作業，通常是月薪制，待遇會比較好。
- 4、新法第 37 條已經明確提到作業贍餘提 10%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，這部分法律有明文，以前的方式為作業收入 50% 為勞作金，勞作金的 25% 為補償金，總體而言為作業收入的 12.5%。而作業贍餘 60% 充勞作金，又分為 30% 時間勞作金與 70% 勞動能率勞作金，依收容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予金額。
- 5、有關建議將作業基金之用途法制化部分，提請上級機關參研。
- 6、本所為了結算受刑人期滿出（監）所的作業勞作金，會先行試

算兩種版本，若讓出監受刑人採以預付勞作金的方式，會造成其他收容人領得比較少，若採用月付勞作金方式，其他收容人會領比較多。為不產生待領金之問題，本所係於受刑人出監前結轉本所 4 月勞作金，以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。

7、法務部矯正署已於獄政管理系統開發作業相關帳務功能之作帳系統，以利金額計算準確性，防止因計算錯誤而影響收容人之權益。

8、本所自主監外作業主要讓受刑人從事印刷品之品檢和安裝，現場以女性職員居多，而且也有中央空調，夏天可以吹冷氣，工作環境相對安全，目前本所已審慎遴選 3 名受刑人，陸續安排出工，並與合作廠商建立監督機制，杜絕戒護風險。

9、以本所最受歡迎的蛋黃酥、綠豆椪禮盒為例，歷來均採取預購制，例如於中秋節前一段期間內開放預購，將產能與從事作業的受刑人工作時數控制在 12 小時以內，如果評估超過產能的訂單，只能忍痛拒絕，兼顧本所作業產品的產量與品質。

**決議：**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，無特殊意見。

(三) 議題 3：擬訂 112 年度第 3 季視察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112 年度第 3 季視察主題訂為「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實施情形」，該次不指定輪值委員，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。

(四) 議題 4：擬訂 112 年度第 3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預訂於 112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(五) 議題 5：補充討論本屆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為兼顧陳情案件處理時效，沿用第 1 屆運作模式，委由貴所秘書及政風人員定期檢視意見箱，再轉交本小組召集人處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**無**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